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衛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月31日第143/E113/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1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特區政府於2017年調整《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主要是體現相關服務的行政成本，並透過新聞稿及局方網頁向公眾發佈，詳情可瀏覽[https://www.dsat.gov.mo/dsat/news\\_detail.aspx?a\\_id=3684](https://www.dsat.gov.mo/dsat/news_detail.aspx?a_id=3684)。為推動電子政務，本局一直以來均投入相應的人力資源及行政成本實現及完善服務的電子化工作，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體驗。

對問題2. 財政局表示：根據附於《印花稅規章》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對公共部門和機構所發出的准照或准照續期，會按每一准照或其續期費用徵收百分之十的憑單印花稅，如發出的准照或准照續期涉及的金額少於五十澳門元，可以獲豁免繳納印花稅。

另根據《印花稅規章》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有關憑單印花稅會由發出准照的部門和機構向利害關係人徵收，並將稅款交付財政局。而根據同一規章第一百條的規定，如發現未結算稅款、結算有遺漏又或出現事實上或法律上的錯誤，財政局局長會以依職權結算、附加結算或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銷有關款項的方式彌補缺失。至於修改法律方面，因應本澳社會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2020年12月已透過第24/2020號法律完成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相關修改內容包括取消《印花稅繳稅總表》內部份已不合時宜的印花稅項。

本局持續檢視各項服務，按法律規定收取印花稅。

對問題3. “車輛駕駛員體格及健康證明書”於2023年10月推出電子化先導計劃，本局會密切留意先導計劃的實施成效，並適時與衛生部門協調，逐步增加可簽發“電子健康證明”的服務點。自2024年1月22日起，申請人已可使用自拍攝日期起計一年內的一戶通“我的照片”的“證件照”辦理駕駛考試及駕駛證照的相關服務。

衛生局表示：為便利居民遞交車輛駕駛員體格及健康證明書，所有在衛生中心進行的體格及健康檢查，於完成及通過檢查後，衛生局會直接將相關證明書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交通事務局，無須居民親身遞交。至於私人醫療機構方面，交通事務局已開發相關電子化平台，衛生局亦就核實發出相關證明書的私人醫療機構作出配合。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